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2301 郵編: 518067

電話: 86755- 83517547

傳真: 86755- 83515502

電子郵件: shenzhenfs@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

关于深圳市世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世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世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深圳市世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议案、出席对象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永涛先生主持。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60,2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796%。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已于当场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根据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160,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160,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60,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160,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160,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60,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60,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87,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时宪伟回避表决。

9. 《关于追认 2018 年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表决结果：同意 7,187,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时宪伟回避表决。

10. 《关于追认 2018 年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表决结果：同意 7,187,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时宪伟回避表决。

11. 《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87,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时宪伟回避表决。

12. 《关于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87,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时宪伟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世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晓光

见证律师：



喻丹

见证律师：



胡燕华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